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及按金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收購安平博愛醫院之主要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購股協議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後續轉讓的按金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桑先生；及
- (ii) 作為買方支付按金的代價，桑先生須於收到按金後簽署必要的文件，以買方為受益人就餘下權益創立法定押記。

第三份補充協議亦澄清，如購股協議因先決條件未達成或各方共同協定或該醫院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起185日內由非營利性改制為營利性而終止，買方已支付的代價首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購股協議終止後不計利息全部退還予買方。如完成因賣方之一或該醫院終止協議或因買方由於賣方之一或該醫院造成的任何原因終止購股協議而未落實，賣方須將代價首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退還予買方，並另外向買方支付人民幣840,000元作為補償。如購股協議因買方違約而終止，代價首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將不予退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維持不變。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詳情、本集團及該醫院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